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00號

原告 玖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原告 玖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國光

一、原告因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秀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後開事項(一)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就後開事項(二)併予補正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2,174,204元，應繳裁判費22,58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082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黃 悅 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書 記 官 王 敏 東